



图

书馆

简讯

二〇二一·第三期·秋

浙江
大学
光华
法学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甫日布加甫 周违玮 马金江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2021 年度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2
 - 图书馆深度参与浙江大学重磅发布的《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 2021》报告.....2
 - 首届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大会在杭州举行.....2
 - 美国最大的公共图书馆系统将停止收取滞纳金.....3

第二部分 漫谈

- ❖ 如何过好一生：值得终身思考的话题——读《人生智慧箴言》有感.....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文献检索报告.....6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2021 年度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随着 2021 级新生的入学，一年一度的始业教育活动也拉开了序幕。图书馆作为学院的重要支撑体系之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五号楼 206 会议室成功举办了法学前沿讲座——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技巧。



图片源自法学院图书馆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是每年秋学期新生始业教育的内容之一，意在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并使用图书馆资源。配合此次讲座，图书馆还提前更新了 2021 年版图书馆手册并分发到同学们的手中，同时在图书馆网站更新了电子版本。

此次讲座主要邀请了 2021 级研究生新生同学参加，同时面向全院同学。各位图书馆老师在讲座上分别介绍了图书馆的读者服务项目、自己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数字资源，对同学们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进行了详尽而生动的讲解。

讲座于 29 日 18:00 在五号楼 206 会议室准时开始，由何灵巧老师主持。何老师首先对同学们的到来表达了感谢，并就图书馆在同学们学习研究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图书馆每年举办该系列讲座的目的作了阐述。之后则由马金江、周违玮和袁杰三位老师分别展开了自己的演讲。

马金江老师首先向同学们展示了图书馆中文馆的馆舍布局、馆藏资源，随后通过演示介绍了图书馆的流通服务、图书借阅规则、图书荐购等特色服务，最后对 Lexis Advance 数据库的使用进行了详细的展示和介绍，并就文献资源类型和专业术语等方面做了相应的解释。周违玮老师则就其工作内容、外文馆的布局及特色读者服务进行了基本的介绍，并根据文献资源类型一一展示了图书馆已购的法学专业常用中文数据库，最后对 Heinonline 数据库如何进行文献检索进行了现场操作演示。袁杰老师更多地就图书馆的各项设备的使用和学术共享空间资源的申请和利用进行了讲解，并且在前两个数据库的基础上为同学们介绍了使用 Westlaw 数据库进行检索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图片源自法学院图书馆

讲座的最后，同学们就相关内容提出了自己的问题，由何灵巧老师进行了相应的解答。同时，何老师对三位老师的演讲进行了细致的补充，并真诚地向同学们表示图书馆的工作是为师生服务，同学们的建议是推动图书馆发展的动力和方向，希望同学们能积极主动与图书馆进行沟通。座无虚席的场景和与会者认真倾听的神态反映了同学们迫切希望了解图书馆资源利用的需求，也坚定了图书馆老师加强关于图书馆教育和服务的信心和决心。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www.lawlib.zju.edu.cn

图书馆深度参与浙江大学重磅发布的《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 2021》报告

9月13日，浙江大学“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报告发布会暨交叉前沿研讨会”隆重召开，会议重磅发布了由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牵头完成、浙江大学图书馆重点支持的《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 2021》报告。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的新征程中，在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驱动下，多学科交叉会聚与多技术跨界融合将成为常态，并不断催生新学科前沿、新科技领域和新创新形态。精准把握全球科技发展趋势，聚焦重点交叉前沿研究领域，对于抢抓未来创新竞争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 2021》报告精准聚焦当前全球科技创新热点话题，选取新药创制、未来计算、人工合成生物、AI+基因组编辑、脑-意识-人工智能五大领域，凝练成 50 个交叉前沿方向，通过专家咨询和文献计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国家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详细解读与分析，深层次、多维度地揭示了热点领域的整体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旨在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决策者、相关领域科研工作者以及关注科技前沿趋势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决策参考。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图书馆深度参与该报告，充分发挥相关团队在文献检索、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方面的技术优势，从文献计量角度揭示了 50 个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的全球现状和发展趋势，为报告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支持和专业的可视化呈现。

图书馆深度参与该报告，充分发挥相关团队在文献检索、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方面的技术优势，从文献计量角度揭示了 50 个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的全球现状和发展趋势，为报告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支持和专业的可视化呈现。

这次发布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学界的广泛关注，新华社、人民网、科技日报、中国科学报、浙江日报、钱江晚报、都市快报、天目新闻、杭州网、科技金融时报等新闻媒体也进行了相关报道。

未来，我校将继续深入开展重大领域交叉前沿方向的探索和研究，而图书馆作为重要的数据支持方也将继续深度参加该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打造更加专业、全面、有担当的团队，紧密贴合学校、学科的战略规划需求，发挥数据支撑、科研战略咨询优势，在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展现图书馆的智慧与担当！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www.libweb.zju.edu.cn

首届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大会在杭州举行

9月2日，“首届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大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在浙江杭州举行。本次大会由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支持，中国国家图书馆和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主办，浙江图书馆承办。

来自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 27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 30 余位国家图书馆馆长、知名文化机构代表，30 余位中国国家图书馆馆长和专家学者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大会同期举行了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论坛，浙江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等三家国内联盟成员单位，印度尼西亚国家图书馆、卡塔尔国家图书馆、俄罗斯国立外国文学图书馆、沙特阿拉伯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公共图书馆、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管理局等五家国际联盟成员单位代表围绕“构建‘一



图片源自光明日报

带一路’图书馆命运共同体的新未来”的会议主题作发言报告，结合本馆参与共建和计划实施的“一带一路”相关工作实务进行了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并对联盟未来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现有成员单位 38 家，主要由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代表性图书馆组成，成员数量较成立之初有所壮大，下一阶段还将稳步发展，吸纳更多的国内外有代表性的图书馆加入联盟。

大会期间，联盟成员单位讨论并通过了《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管理办法》，对联盟的宗旨、职能、组织、成员、经费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必要的界定，此项议程的顺利推进对联盟的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首届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大会的召开和《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管理办法》的生效，标志着联盟建设已经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国国家图书馆作为首届联盟指导委员会主席单位、联盟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地，将积极构建交流机制，搭建合作平台，策划品牌项目，为联盟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消息来源：光明日报 www.https://epaper.gmw.cn

美国最大的公共图书馆系统将停止收取滞纳金

据外媒 NPR 报道，美国最大的公共图书馆系统已成为最新取消所有滞纳金的机构。纽约公共图书馆周二宣布，从即日起，纽约公共图书馆系统将不再对逾期资料收取罚款，所有图书馆卡持有人的账户都已清除了之前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包括丢失资料的补办费，纽约公共图书馆称这一变化旨在为所有图书馆读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并鼓励使用图书馆资源。

纽约公共图书馆馆长 Anthony W. Marx 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罚款是“一种过时的、无效的鼓励读者归还图书的方式；对于那些有能力支付罚款的人来说，它们几乎没有任何激励作用”。

他表示：“对于那些负担不起罚款的人——特别是低收入的纽约人——他们成为我们无法再接受的真正障碍。这是迈向更公平社会的一步，更多纽约人阅读和使用图书馆，我们很自豪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纽约并不是唯一实施这种政策的公共图书馆系统；4 月，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系统在此前取消了对未成年人的逾期罚款后，承诺取消所有逾期费用。加利福尼亚州的 Burbank 公共图书馆系统在 7 月已清除所有读者账户中的罚款，并宣布不再收取滞纳金，此举是为了增加读者的使用。

“虽然逾期物品的罚款可能看起来是一个小负担，但对于那些在经济上有困难的人来说，它们会给服务带来很大的障碍，” Burbank 公共图书馆系统的公告说。“有太多的人因为无力支付或害怕累积罚款而选择停止使用图书馆。”

圣地亚哥公共图书馆早在 2019 年就取消了罚款，芝加哥公共图书馆也是如此。而这些越来越受欢迎的举措已经被证明是成功的。根据 NPR 之前的报道，在政策改变后，芝加哥公共图书馆看到归还的材料以及借书证的更新都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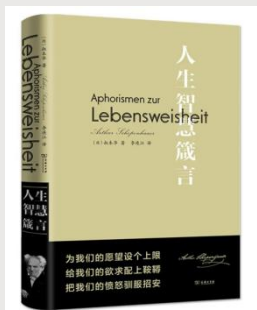
消息来源：外媒 NPR www.https://www.npr.org

如何过好一生：值得终身思考的话题

——读《人生智慧箴言》有感

周翔¹

书籍信息



书名：人生智慧箴言

作者：（德）叔本华著；李连江译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7-01

ISBN：978-7-1001-2714-1

页数：256 页

电子书试读网址：读秀学术检索 <http://www.duxiu.com/>

《人生智慧箴言》是德国哲学家叔本华《附录与补遗：哲学小品》上卷的一部分。不熟悉这位哲学大师的人也许给他贴上“悲观”“孤僻”“厌世”“言行不一”等标签，其中言辞甚至将不可避免地遭遇女权主义的批判。我个人对叔本华的了解也不够全面，但至少从这本小册子的反复研读后评价，以上观点可能值得商榷。在我看来，在这个生活充满焦虑、职场存在一定“内卷”、经济又陷入中低速增长的时代中，青年人哪怕在获得了较高的学历，也不再是过去那种天之骄子，一旦步入社会就将面临高额房价、高强度的职场竞争、发展轨迹普遍放缓等社会环境。当然也得承认，一代有一代的时代问卷，和前述挑战相匹配的是更加优渥的生活物质条件、学习成长环境、普遍更加安全舒适的职场等新时代气象。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青年人基本的世界观应是积极乐观的，在此外应当不断认识我们所处的这个由人组成的社会，不断思考如何过好自己的一生。这本书，也许给了我们这一反思的机会。

对于过好一生而言，叔本华认为，所是远远重要于所有、心相。人之所是包括“健康、体力、美貌、性情、道德品格、心智”，对于人之幸福与否，叔本华认为是最重要的，理由是“一个人究竟生活在什么样的世界中，首先取决于他对世界的理解”，“同一个事件，在明智智慧的头脑中妙趣横生，在平凡庸碌的脑袋里平淡无奇”。把幸福归结为主观的感受，我认为是颇为可取的。如果“窘迫烦恼的程度固然因人而异，但程度的差别与品阶和财富丝毫无关”，那么这一见解把人和人拉得更平等。是否幸福上虽然平等了，却又陷入另一悲观的境地，即“一个人能得到多少幸福，早由他的个性决定”。笔者反复阅读该书后，归纳出叔本华提到的几个必要条件：

1. 健康。叔本华十分强调健康的重要性，健康被认为是最基本的条件，比如“我们的幸福十分之九建立在健康之上”“健康第一，我们应该把一切都放在它后面”。如何保持健康，总结起来有三个避免：就得“避免一切奢靡放纵，避免一切强烈不悦的情绪波动，也要避免过强过长的精神操劳”。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2. 符合个性的工作。叔本华认为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的天赋人格”，错配带来的可能是毕生的不幸，比如“一人天生神力，强壮非凡，然而，迫于环境，他要么必须坐着工作，干着细小琐碎的手活……要么不得不读书，从事脑力劳动”都无法尽情发挥特长。同时，他提醒道，认清自己不容易，年轻人切勿自以为是、其实不过尔尔。

3. 适度的财富。财富不是充分条件，“放眼底层大众，我们能看到喜悦满足的面孔；富贵之人，却往往愁容满面”。但适度的财富却是必要条件，财富能令人独立，他才不会“为了升官发财、为了赢得世人的青睐与欢呼而牺牲自己，屈从他人的卑鄙用心，迎合他人的低级趣味”，这话有些消极，但至少代表了一种类型的生活方式。叔本华的财富观还是适度的，比如他把“手头的财富视为一道壁垒，它保护我们，帮我们抵御多种可能发生的苦难与不幸”，但是，他的后半句更要紧’“我们不应认为它要求我们追逐世俗快乐”。他的理财观也着实前卫，为当代用惯了信用卡、“花呗”的年轻人所无法理解，他说“努力保存本金，绝不动用，只要可能，至少把利息的八分之一存入本金”，这是典型的现代复利的思想。为什么要这样的，很简单，这才能“彻底摆脱了伴随人生的匮乏与苦恼，摆脱劳役”，从而享受精神生活。

4. 培养精神生活。叔本华最流传于世的话想必是“人生的幸福有两个敌人，一是痛苦，二是无聊”“内心空虚是无聊的真正来源”“内心空虚的人渴望外来刺激”，缺乏精神生活的人“渴望各种社交，盼望各式消遣娱乐，追求各类奢华”；反之，卓越精神的人“思想不知疲倦地活跃着，既有力量也有冲动不断探索内心与外界五花八门的现象”。从论述看，叔本华认为唯有精神享受才是摆脱无聊的不二法门。

5. 享受闲暇和孤独。闲暇是奢侈品，叔本华说“闲暇是生活的果实和回报，来之不易”，“每个人闲暇时候都会估量一下自己哪种力量（后文将之三分为再生力¹、体力、智力）突出，据此选择一种游戏，让自己忙起来”。毫无悬念，叔本华认为唯有智力活动，才是最高级的享受，但略带主观成见的是他认为其中的“顶点是创作诗歌，从事哲学著述”。以下这话虽然不一定人人苟同“人生在世，要么孤独，要么庸俗”，以下这话更为刺耳“每个人的合群程度与他的精神贫困程度与庸俗程度大体相当”。那么，闲暇时要如何做什么呢，叔本华说用来“享受自己的意识和个性”，这么看来闲暇用在精神世界里了。

6. 保持内心安静。叔本华讲过安宁是幸福必不可少的条件，虽然没有对此单独解释，但提到了一些有损安宁的情形，比如“荣誉感更多是搅扰与妨碍，而不是促进与提升（安宁）”。所谓荣誉感即我们在他人心目中的存在，或者说评价。对此，叔本华给的建议为“尽量降低对他人看法的那种高度敏感，不论是对恭维的敏感，还是对伤害的敏感”。

在这个有点焦虑的社会环境下，有各种所谓心灵鸡汤充斥在人们身边。而这本应该是这些话语较为经典的出处，希望读到此篇的人能够开卷来读并且常伴左右。

¹ 再生力包括饮食、睡眠等。

“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文献检索报告¹

房鸿飞²

指导老师：魏立舟 何灵巧

一、引言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前半句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条文要求网约车平台在提供运营服务前，都要与司机签订合同来明确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网约车平台似乎也正通过各种形式与司机形成法律上的联系。但是，因为平台和司机在用工形式上的复杂性，衍生出了不同的交易模式，这无疑增加了法律关系认定上的难度。在司法实践中，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合同关系的性质界定，既对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具有重要的意义，也会对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产生影响，这主要体现在合同关系的界定对于侵权责任承担问题上的影响，故厘清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因此，笔者试通过“北大法宝”、“北大法意”、“知网”、“无讼”、“Lexis”、“Westlaw”、“SSRN”、“威科法律期刊数据库”等平台梳理国内外的法院以及学者在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上的不同观点，以期解决国内法律关系认定难的问题。

二、检索关键词

网约车平台 (Car-hailing Platform); 司机 (Driver); 网约车运营模式 (Online Car-hailing Service Model); 劳动关系 (Labor Relationship); 侵权责任 (Tort Liabilities); 法律责任 (Legal Responsibility); 承运人 (Carrier); 共享经济 (Sharing Economy); 优步 (Uber); 来福车 (Lyft); 独立承包商 (Independent Contractor); 从属性 (Subordination)。

三、中文资源

(一) 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次资源)

笔者在“北大法宝”中，以“网约车”、“平台”、“承运人”、“中介”、“用人单位”等为关键词，进行“标题”以及“全文”检索，获得以下与本报告研究内容相符的法律法规。

1. 法律

(1) 《电子商务法》第9条；(2) 《民法典》第961条；(3) 《民法典》第1191条。

2. 部门规章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

3. 地方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18条；

(2)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

(二) 案例 (一次资源)

笔者在“北大法宝”、“北大法意”以及“无讼”平台上，以“网约车平台”、“滴滴出行”、“司机”、“法律关系”、“居间商”、“雇佣关系”、“合作关系”、“挂靠关系”、“承运人”以及“责任”等为关键词，在“司法案例”项下，进行全文检索，通过不断变化关键词组合的方法，获取了数千份相关案例。

¹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²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法律硕士 (非法学)。

其后，笔者通过限缩案由以及法院级别的方式，整理出了八份典型案例，并对法院的不同观点进行梳理，总结出以下四种不同的法律关系。

1. 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成立居间关系

(1) 林启雄、北京运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5民终656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认为，从行车路线的设定、乘客的选择以及乘车费用的计算等方面，均可反映网约车平台仅向乘客、司机提供订立出行合同的媒介服务，并由网约车公司收取适当的服务费用，网约车平台与顺风车司机、乘客之间属于居间合同关系。在二审中，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则是从司机与网约车平台订立的《顺风车信息平台用户协议》的内容进行分析，其认为顺风车平台提供的并不是出租、用车、驾驶或运输服务，而是平台注册用户包括合乘提供者和合乘需求者之间的信息交互匹配服务，顺风车平台对两者之间能否达成合乘合意以及合乘费用收取标准及分摊方式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其向使用平台服务的用户仅收取信息服务费。因此，从网约车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收取费用的性质分析，平台在双方达成合意过程中提供的应为居间服务。

(2) 张巍与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146号民事判决书。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从合同订立的要约、承诺方式，合同订立及履行的各自作用以及国家对于网约车分类管理的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进而得出在顺风车模式下，网约车平台系居间服务商的结论。第一，从合同订立的要约、承诺结构分析，司机与乘客之间系网约合乘合同关系。案涉网约顺风车订单系由顺风车车主向网约车平台报送路线，乘客确定既定目的地后通过网约车平台发出顺风车约车要约，司机通过平台确认接单后将承诺回复给要约方。由此可知，合同内容及是否选择合乘的权利均由司机和乘客双方共同作出。第二，从合同订立及履行的各自作用分析，网约车车接受搭乘人与顺风车主的共同委托，为双方订立及履行合乘出行协议提供网络居间服务，与搭乘人、接受搭乘的合乘驾驶车主之间系居间合同关系。网约车平台通过提供媒介服务，在订单达成并履行后从合乘车费中收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第三，从国家对互联网约车服务进行分类管理的角度分析，网约顺风车业务与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自营约车服务有显著差别，网约车平台开展网约顺风车业务的行为应当确定为居间服务性质。

2. 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成立雇佣关系

(1) 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业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1民终3982号民事判决书。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区分了合作与雇佣法律关系，其认为应当从司机是否向网约车平台提供劳务、其提供劳务行为是否平台的控制、指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网约车平台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向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司机提供的驾驶工作是网约车平台的主营业务。另一方面，司机的驾驶行为接受平台的管理，其体现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对司机注册准入和解约有单方决定权、司机按照平台的指令提供运输服务、司机对服务费用没有定价权、平台对司机服务水平好评率进行监控等。从司机提供劳务并接受网约车平台管理的情形来看，两者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

(2) 高金、叶翔、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民终1525号民事判决书。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着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所称的“从事雇佣活动”进行了解释，其认为网约车公司承租涉案车辆用于其经营的网约车平台运营，并负责涉案车辆的管理和运营，司机受网约车公司管理与支配，从事网约车的驾驶工作，故网约车公司与司机形成雇主与雇员的关系。

3. 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成立挂靠关系

(1) 闫义与任万学、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宜阳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7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

宜阳县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司机的车辆没有登记在网约车公司的名下，但不妨碍其用自己的非营运车辆以网约车公司的名义依托网约车平台合法地载客运营，网约车平台收取一定的费用，从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考虑，司机与网约车平台之间存在实质上的挂靠关系。

(2) 冯军、四川河马优车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终11791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认为，网约车公司虽与司机签订了保留所有权的车辆买卖合同，但司机以网约车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网约车运营行为，且网约车公司在司机运营期间向司机收取的费用项目中除代收了购车款按揭月供之外，还收取了管理费用。因此，司机与网约车公司之间不只是车辆买卖合同关系和担保合同关系，而是网约车车辆的挂靠经营关系。在后续的二审中，也得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

4. 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成立合作关系

(1) 高志寅、唐贵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470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滴滴出行公司与司机之间形成合作关系，其理由如下：第一，从接单模式上看。乘客通过平台发单是面向附近不特定的注册司机，平台根据供需进行优化匹配。司机可以根据个人意志决定是否接单，并且每单有取消订单的权限和入口；第二，从出车时间看。车主自行决定一个月哪天出车、每天出车时间，自由收车与休息，平台不存在时间要求及管理；第三，从场所和任务看。不限定服务场所，服务成果也是根据乘客的从A到B的运输指令。第四，从服务工具看。网约车司机提供驾驶服务的车辆由其自行提供，平台不提供运输工具。第五，从费用结算看。平台和司机的合作关系在每一个订单中独立存在，每次合作实时分割。第六，从平台合作看。全国目前有100多家网约车平台，司机与哪个平台合作，每天在哪个平台接单都是自由自在的。第七，从指挥和管理上看。网约车平台对合作司机不存在考核、管理等制度。

(2) 田迪文、鄂州市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7民终520号民事判决书。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故法院承认了网约车平台与司机签订的《司机合作运营协议》的效力。

(三) 专著（二次资源）

笔者在梳理相关专著时，并未使用老师课上所讲的平台进行检索，而是翻阅了手中自有的法学书籍。由于专业书籍中关于各种法律关系的认定都是基于传统民法进行分析的，对于本报告所需分析的网约车平台的新用工关系并无太多帮助，故在此不做列举。

(四) 论文（二次资源）

笔者通过“北大法宝”平台项下的“法学期刊”以及“知网”平台项下的“学术期刊”，以“共享经济”、“网约车平台”、“司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以及“侵权”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搜集到数百篇相关文献，笔者将作者观点相对清晰、说理相对充分的两篇期刊进行了梳理，得出如下的结果。

1. 白小平、张婕：《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法律关系认定及法律责任划分》，《中州学刊》2018年第6期。

作者在文中重点论述了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其认为尽管网约车平台的用工形式比较松散、自由，司机对平台的经济从属性有所减弱，但从平台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服务，依优势劳动条件单方面制定运营规则，司机执行其指令并接受其监管等方面来看，司机对平台的人身从属性依然存在。信息社会中劳动关系的性质有所改变，相应地，应当对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进行扩张解释，依“普遍性标准+特殊性标准”识别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具有人身从属性的用工关系，明确雇主责任是划分各方法律责任的关键。

2. 黄东东、张煜琪：《社会车辆模式下网约车平台侵权责任研究——以网约车侵权司法案例研究为基础》，《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作者在文中认为平台深度介入顺风车合同关系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居间人。一般意义上的居间人仅仅是向委托人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通常不会介入到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中。因此《合同法》第425条规定，只有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居间人才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实际上平台已经深度介入到了司机与乘客之间顺风车合同之中：其一，按照支付规则，顺风车执行完运送任务后，乘客将车费支付给平台，平台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以后再支付给司机；其二，平台提供乘客对司机的评分系统，其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管理司机，亦是为了提升平台自身的经营信誉，以此占领更大的出行市场，来获取商业利益。

四、比较法资源

（一）法律及其规范性文件（一次资源）

1. 国际劳工大会第198号建议书：Employment Relationship Recommendation, 2006 (No. 198)

笔者关注到在国外对于网约车等新型用工关系都采取“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此类的说法，而并无国内类似“挂靠关系”与“合作关系”类似的说法，故在“Westlaw”中以“Labor”等为关键词，在“Regulations”项下进行检索，共收获50项检索结果，但是通过阅读，并未发现有在互联网经济下界定法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然而，笔者在检索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法律关系时，查阅到一篇名为《网约车平台非标准劳动关系研究》的硕士论文，在该文的文献综述部分引用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颁布的《雇佣关系建议书》，虽根据其脚注的指引未能打开相关页面，但是笔者利用“微信搜索”检索到国际劳工组织官网（www.ilo.org），并在网站内检索到该建议书的原文。

在该建议书的第二部分“确定雇佣关系的存在”中，明确了界定雇佣关系存在的具体指标，对于互联网经济下出现的网约车等新型用工关系的确定有重要意义。具体标准规定于第13条，其主要包括两点，第一，该工作是根据另一方的指令并在其控制下进行的；第二，雇主定期向劳动者支付报酬。

2. 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 52 Stat. 1060

笔者在“Lexis”平台上以“Uber”、“Labor”“Employee”等为关键词，在“Regulations”项下进行检索，得到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案》这一结果，其在Section3部分的（d）条中规定了雇主的范围，通过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只要具备了法律法规的相关条件，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可以成为雇主。但在认定雇主时并不单一的采取此条规定，而是在此基础上采取雇主对雇员的控制程度、雇员取得工资的方式、雇主是否拥有解雇雇员的权利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的。

（二）案例（一次资源）

笔者在“Lexis”和“Westlaw”上以“Uber”、“Lyft”以及“Employment”等为关键词，在“Cases”项下进行检索，检索到大量相关案例，笔者在检索结果中选取了一份加州劳动委员会的争议裁决以及一份加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对所研究的问题加以佐证。

1. Uber Technologies, Inc., A Del Aware Corporation v. Barbara Berwick

在美国，目前与共享经济有关的劳动争议问题主要集中在平台工人究竟是雇员还是独立承包人。在该案中，加州劳动委员会认为司机的工作构成了 Uber 平台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若没有雇员司机的运输服务，则 Uber 平台的业务将无法顺利开展，故认定双方之间成立雇佣关系。

2. S.G. Borello & Sons, Inc. v.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8 Cal. 3d 341

在该案中，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部认定网约车司机为独立承包商，其后司机向法院提出上诉。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该案中形成了“Borello 测试体系”来判断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法院认为平台对司机的工作形成了事实上的控制，故认可了网约车司机的雇员身份。

（三）专著（二次资源）

笔者通过“鸠摩搜书”、“微信搜一搜”以及“Lexis”项下的“Secondary Materials”等方法，并未检索到与本报告所研究内容相契合或者有帮助的专著。然而，笔者以“Employment”为关键词在“百度引擎”进行搜索时，在“道客巴巴”的在线文档分享平台上检索到了美国第 5 版的“Employment Law”。

该专著在文章的第 2.3.2 部分中，区分了受雇者与自营职业者这两种身份，并通过列举案例的形式详细阐述了区分的原因，该部分对于界定网约车经济中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重要意义。

（四）论文（二次资源）

笔者了解到域外网约车平台主要有 Uber 和 Lyft 两大公司，故在“知网”上以“Uber”、“Lyft”、“Employee”以及“Employment”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获取 14 篇外文文献，但其所涉及更多的是平台搭建等问题，与本报告所需的内容并无关联。故笔者又通过“SSRN”以及“Lexis”平台对上述关键词进行检索，搜集到数篇相关文献，并整理如下。

1. Miriam A. Cherry, “Dependent Contractors” In the Gig Economy: A Comparative Approach”, 66 Am. U.L. Rev.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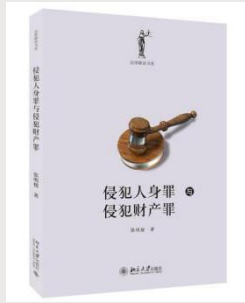
作者在文中先是指出在美国指控将工人误分类为独立承包商而非雇员的诉讼已经非常普遍，并提出了确定雇员身份的重要性，后又从比较法的视野上分析了加拿大、意大利以及西班牙等国家的不同经验，最后认为应当扩大当前雇佣关系的默认规则，以保护更多不稳定的就业形式，故得出应将网约车等新型用工关系下的雇员纳入劳动法保护范围的结论。

2. Miriam A. Cherry, “Are Uber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Companies the Future of Transportation (Law) and Employment (Law)”, Texas A&M Law Review, Vol. 4

作者在该文中提到在 Uber 网约车平台等新型用工关系下，需要通过多种因素来确定司机是雇员还是独立承包商。文中提及的因素包括雇主是否可以指导工人的工作方式、司机是否自己提供用工资料以及工人是否对雇主的有高度经济依赖等。

五、检索心得

笔者在本报告的检索过程中关于检索方法形成了以下几点体会：第一，应当重视一次文献资料的检索，虽然目前对于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在广义的法律层面仅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一份部门规章，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却出现了大量争议，故梳理不同法院对于类似案情的不同观点及说理极为重要；第二，在检索过程中应当不断变化关键词来进行检索，在不同的案例及论文中对于相同问题的表述可能不同；第三，应当学会限缩检索范围，在检索案例时，笔者遇到过在“北大法宝”呈现出上万个案例的情况，此时若不及时调整案由、法院级别以及案件类型只会事倍功半。第四，应当重视通过多渠道来检索目标内容的方法，在外文资料检索时，笔者曾遇到关键词不准确导致的检索范围过大等问题，此时，通过日常使用的“微信搜索”或者“百度搜索”来获取国外相关新闻，进而抓取新闻中的外文关键词，再进入学院数据库进行检索，命中率及效率便会提高不少。



《侵犯人身罪与侵犯财产罪》

作者：张明楷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18812

内容简介：

2017年至2020年，张明楷老师连续四年在春暖花开的季节给研究生讲授《刑法各论》。由于侵犯人身罪和侵犯财产罪的重要性、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频率和复杂性等原因，张老师在2020年春季用一个学期的时间进行专门讲授。本书就是这些授课内容的整理、提炼。作者运用其深厚的理论功底，对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类型（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绑架罪、强奸罪、猥亵罪、盗窃罪、侵占罪、诈骗罪等）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样态进行了深入解读和透彻分析。



《侵权公平责任论》

作者：王竹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0291147

内容简介：

侵权公平责任是自1986年《民法通则》以来，我国侵权法上经久不衰的理论热点和疑难复杂的实践争议点，在比较法上也引起了广泛关注，但长期缺乏系统的理论梳理和论证。本书首次对该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和深入研究，在对侵权公平责任的源流、发展过程和理论基础进行探讨的基础上，通过对大量实务案例的具体分析，深入研究了各类侵权公平责任的具体适用规则、抗辩事由、补偿范围和适用上的补充性，并对司法适用提出了理论限制，避免侵权公平责任的司法滥用，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需求的中国本土公平责任理论体系。根据《民法典》对公平责任的体系定位和具体规则调整，本书还提出了《民法典》“侵权公平责任”相关条文司法解释建议条文，供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相关司法解释参考。



《自动不平等：高科技如何锁定、管制和惩罚穷人》

作者：[美]弗吉尼亚·尤班克斯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195065

内容简介：

随着高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数字革命如火如荼地进行，数据追踪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决策机制已经成为治安管理、政治预测、市场营销、信用报告、企业管理、金融业务、公共项目管理甚至刑事判决惯常使用的工具。当我们生活在一个欢庆数字化时代时，本书作者尤班克斯却在追问，数字革命是否是一场由精英主导的游戏？普通人特别是贫困人口在数字时代的命运是什么？算法是否比人类更加中立、公正和明智？作者选取了三个故事：印第安纳州尝试用自动化程序挑选符合福利系统资格的申请者；洛杉矶对无家可归者采用电子登记方式；宾夕法尼亚州阿勒格尼县采取了一种很有风险的模式，预测哪些儿童将来可能成为被虐待或忽视的受害者。通过作者的调研，得到的结果令人惊讶，美国各地的贫困人口和工人阶层都已经成为新数字贫困管理工具的对象，算法的错误和有意排斥严重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甚至危及他们的生存。



《法哲学导引》

作者：[德]拉德布鲁赫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183857

内容简介：

本书是拉德布鲁赫在二战后的唯一一本专著，也是其生前最后一本法哲学论著，由其在海德堡大学任教的法哲学课程记录稿修订而成。如果说出版于1932年的《法哲学》依然浸透着浓厚的实证主义与相对主义色彩的话，那么到了《法哲学入门》中，以正义和人权为核心的自然法倾向则占据了上风。由此所引发的一段“学术公案”，也即他的法哲学是否发生了根本转向至今仍然争论不休。无论如何，这本出版于1948年的小册子是其一生法哲学思考的盖棺定论之作，论域涵盖了法律科学的诸分支、法理念、法的概念与效力、法与其他文化形式（社会规范）的关系、主要法律传统、法的分类、法律科学的新思潮、法的历史哲学、法美学以及当代法哲学的重要问题。考虑到书中一些未能尽展之处，中译本除了《法哲学入门》的正文外，另增加了一个附录，收入了拉德布鲁赫于1934-1948年间发表的六篇重要论文。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Environmental Courts and Tribunals	2020	Hart Publishing	21	Revolutionary Constitutionalism	2020	Hart Publishing
2	Fighting Cross-Border Cartels	2020	Hart Publishing	22	Sentencing Rape	2020	Hart Publishing
3	Freedom of Relig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3	Spaces of Care	2020	Hart Publishing
4	Governing the Society of Competi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4	Tax Justice and Tax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5	A First Nations Voice in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5	Informed Publics, Med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6	Intersectionality and Human Rights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26	A History of Regulating Working Families	2020	Hart Publishing
7	A Unified Approach to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7	Intertemporal Linguistic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8	Judicial Review of Immigration Detention in the UK, US and EU	2020	Hart Publishing	28	Judicial Deference in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9	Clawback Law in the Context of Success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9	Beneficial Ownership in Tax Law and Tax Treaties	2020	Hart Publishing
10	Conceptualising Procedural Fairness in EU Competition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30	Networks of Collaborative Contracts for Innova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11	Philosophy of Law as an Integral Part of Philosophy	2020	Hart Publishing	31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of the Executives	2020	Hart Publishing
12	Planning the Future of Cross Border Families	2020	Hart Publishing	32	Re-Inventing Labour Law Enforcement	2020	Hart Publishing
13	Police Street Powers and Criminal Justice	2020	Hart Publishing	33	Decarbonisation and the Energy Industry	2020	Hart Publishing
14	Private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e EU	2020	Hart Publishing	34	Economic Sanctions in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15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20	Hart Publishing	35	EU Citizenship at the Edges of Freedom of Movement	2020	Hart Publishing
16	Rethinking Judicial Jurisdic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36	Experimentalist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Regulation of Markets	2020	Hart Publishing
17	From the Colonial to the Contemporary	2020	Hart Publishing	37	Feminist Eng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18	The 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ember States	2020	Hart Publishing	38	Sixty Year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Global Power Shifts	2020	Hart Publishing
19	Framing Convergence with the Global Legal Order	2020	Hart Publishing	39	Tax Law, State-Building and the Constitu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0	Human Rights Commitments of Islamic States	2020	Hart Publishing	40	The Amicus Curiae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2020	Hart Publishing

图书馆简讯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